

涧池中营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零二六年三月

建设单位：汉阴县涧池镇人民政府

承包单位：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汉阴县涧池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涧池中营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涧池中营村安置小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项目经理：许远志 川2512018202101915

二、工程地点

工程地点：汉阴县涧池镇中营村

三、工程承包主要内容

新建雨水管网120米、铺设沥青路面1300平米、安装太阳能路灯3盏及其他配套设施，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工程价款及支付

1、合同价款：大写：贰拾肆捌仟陆佰伍拾伍元叁角玖分，小写：248655.39元。

2、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比例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7%，待审计结束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竣工日期：2026年4月24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致使施工延期的，工期顺延。

六、工程验收及结算：

1. 工程竣工后，相关工程资料齐备，乙方通过自验和决算后书面申请甲方验收，乙方按验收意见进行整改完善合格后并进行清场。

2. 如经甲方组织验收不合格时，乙方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并按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责任。

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共同实地验收确认签字的合格工程量为准。

4. 施工完毕及验收合格并经审核、审计决算后，支付剩余工程款，施工单位出具无质量问题保证承诺书，本项目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施工单位无条件进行整改到位，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部承担。

七、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按合同规定项目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
2. 协调施工场地内外围环境，保证乙方按合同的约定顺利施工。
3. 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责任：

1. 遵守与本合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约定，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应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规范、完善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并配备专职的质量、安全、技术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安全、数量监管体系。

3. 对施工质量负责。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合格，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质量合格证和相关法定单位的质检报告，并经现场取样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对施工质量缺陷或施工质量事故，乙方无条件地按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直到施工质量达到合格为止，质保期内自觉及时搞好正常维护，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对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负责，乙方要认真采取施工安全防范措施，规范设置安全防护和警示标志，确保施工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确保工地附近建（构）筑物等设施 and 来往居民及车辆的安全，甲方不承担工程建设过程中任何安全事故责任。

5. 对工程施工数量负责。乙方应如实核定申报工程施工各分项的数量，做到证据确凿、计量真实，严禁弄虚作假、虚报冒领。

6. 按照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做好施工日志，提供完整的峻验资料。开挖的土石方外运弃倒地点及施工所需水、电、路等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协商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因乙方措施不当或管理处置不到位造成施工现场周边建（构）物等相关设施及山体滑塌等损失一概由乙方自行负责。

7. 施工所需的管理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必须进驻施工现场履行职责，每完工一道工序，须经甲方验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须做好工程验收记录和相关影像及文字印证资料，填写工程验收表，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

8. 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得转包。

八、违约责任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施工造成的经济损失，经有关部门确认后，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损失。若乙方施工组织不当、管理不力、未能严格履行本合同有关内容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乙方自负。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建设单位（甲方）：汉阴县涧池镇人民政府（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8909151261

施工单位（乙方）：四川鼎顺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91550322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03月25日